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以書面回應下列問題：把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的內地子女遣送離境，會否抵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政府的回應現載於下文各段。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履行適用於香港的各項國際公約訂明的義務。聯合王國政府在一九九四年把《公約》伸延至香港及其他英國屬土，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知會聯合國秘書長，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收回香港起，《公約》也適用於香港。對於《公約》在香港的適用範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了多項聲明，其中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

3.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9(1)(b)(ii)條訂明，如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覺得某人已在香港非法入境，或正違反或已違反向他施加的逗留條件，入境處處長可發出規定該人離開香港的遣送離境令。

4. 因此，根據法例規定，入境處處長有權把任何非法進入香港或逾期逗留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的內地子女遣送離境。鑑於上文所述的保留權利聲明，這安排與《公約》不會有抵觸。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